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及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，在上述两个公告中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期限写错，现予以更正。原公告为“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”，现改为“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”。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